

海南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  
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NTXGP2018-105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招 标 代 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委托,对其海南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8-10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1、名称:海南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升级改造项目;

1.2、内容: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升级改造;

1.3、预算:5363076.00元,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此预算;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

2.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标书发售时间: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7日08:30:00-17:30:00(节假日除外);

3.2、标书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3、标书售价:200元/套,开标现场缴费。

3.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17:30:00(北京时间);

3.5、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月3日08: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月11日09:30:00(北京时间)。

4.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开标时间:2019年1月11日09:3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5、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联系人：刘小妮

电话：657981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88号禧龙商务酒店18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6859736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

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变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系统动态）。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小写 2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和项目编号。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2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在系统“中标通知书栏”提交上传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方能在系统上进行退保证金退款申请操作。）

13.2.3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2.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13.2.5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汇款单位和项目编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项目概述

####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升级改造项目。

#### 建设目标

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及渔港动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指示精神，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将以国务院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为契机，以建立和完善渔业信息化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以增加渔业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强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能力，提高信息交互能力，全面提升渔业信息化总体水平。

结合全省海洋渔船船载北斗终端设备配备现状和渔船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利用国家农业部关于渔船油补政策调整契机，通过分批次完成基于北斗定位导航系统的全省海洋捕捞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全省海洋渔船海上安全生产监控全覆盖，实现全省海洋渔船“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船位动态实时监管。

#### 建设内容

船载北斗终端升级改造：总装备任务量不低于 608 艘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其中完成我省特定水域作业 230 艘渔船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完成我省 2 至 3 个市县不少于 378 艘大中型渔船的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后，可无缝接入海南省海洋与渔业通信指挥中心管理平台，同时支持在平台上显示终端电池电量信息、浮离报警（沉船报警）信息及防拆卸报警信息，能够更好地为渔业监管和安全救助工作提供帮助。

#### 建设周期与地点

工 期：5 个月。

建设地点：全省指定渔船。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招标金额：5363076.00 元。

# 总体建设方案

## 总体设计方案

### 1.1.1 总体框架

船载北斗终端系统以我国“北斗二代”系统为基础，应用北斗卫星通信链路，通过先进的导航运营服务技术，将多种海洋渔业信息与位置信息融合关联，向渔业管理部门提供船位监测、船舶航行资料管理、渔区管理、紧急救援信息服务、渔业资源管理等服务，向海洋渔业作业船舶提供基础短信互通服务、进出港报告服务、遇险求助服务、航海通告、增值信息服务(天气、海浪、渔场、鱼汛、渔市等)及定位导航等服务，向海上生产作业者及其关联者提供多种通信网络间的船岸、船间数字报文互通服务，向渔业经营者提供捕渔信息、渔业交易信息服务以及物流运输信息服务，向渔民提供手机与终端之间的北斗短信服务。从而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构建平安渔业，提高我国海洋渔业信息化水平，促进数字渔业和海洋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主要对海洋渔船与安全装备进行配备与升级改造，现有的服务平台不变，则需要不同北斗运营商的数据汇聚到现有的平台中，其总体架构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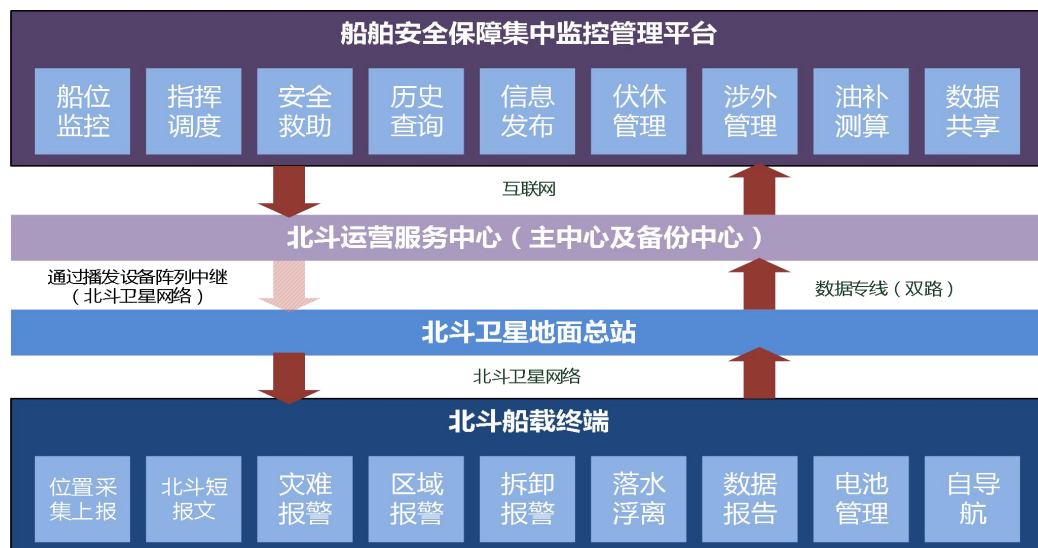


图 5-1 系统总体架构图

北斗终端的数据要在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中呈现,需要将不同的北斗运营商的数据汇聚到北斗星通的数据中心,再由平台软进行呈现。同时通过平台软将监管部门的信息发送到北斗终端,并通显示屏进行显示。

同时在通信指挥中心完成建设后,将北斗数据推送到海南海洋与渔业通信指挥中心管理平台,由该平台进行调度和使用。

## 1.1.2 技术路线

### 1.1.2.1 设备选型

船载北斗终端由定位通信单元、显控单元、电缆和安装配件等部分组成,可实现定位北斗定位和短报文,并兼容 GPS 的卫星定位功能和海洋渔业处理功能,以及用于显示导航信息。

定位通信单元主要由收发天线、收发信道、北斗卫星定位和短报文通信、兼容 GSP 的卫星定位、信息采集和处理、I/O 接口及协议、电源等功能模块组成。船载北斗终端的定位单元为一体式设计的独立单元,通过开放接口,实现数据信息的传送。

显控单元包含中央处理器和应用程序以及存储器的主板、各功能和信息的控制和处理、I/O 接口及协议、显示屏、键盘及紧急报警键、电源等功能模块组成。船载北斗终端的显控单元为一体式的独立单元,具有与渔船上其他设备进行互联的接插件。

### 1.1.2.2 数据推送及呈现

船舶北斗终端由定位单元和显控单元组成,其通信的数据格式和通信协议,由满足《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技术要求》(SC/T 6070-2011)的要求。

#### 1.1.2.2.1 定位通信单元与外设信息传输格式

船载北斗终端定位通信单元与显控单元或者其他外设的信息传输格式,由指令的名称和长度、用户地址、信息内容及校验等部分部成,具体格式和内容由厂家自行确定。

图 5-2 定位通信单元与外设信息传输格式

#### 1.1.2.2.2 外设与定位通信单元信息传输格式

船载北斗设备的显控单元或者其他外设与定位通信单元的信息传输格式,由指令的名称和长度、用户地址、信息内容及校验和等部分组成,具体格式内容由厂家自行确定。

### 1.1.2.2.3 运营商与平台之间信息传输要求

由于各厂家对于数据格式和内容都均有区别，因此要求项目的承建方在向平台推送时间时，应将数据格式和内容调整为与平台一致。

## 系统建设方案

本项目的建议内容主要为两项：

1. 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总装备任务量不低于 608 艘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其中完成我省特定水域作业 230 艘渔船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完成我省 2 至 3 个市县不少于 378 艘大中型渔船的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特定水域的作业船只，因其特殊性和重要性，将配备新的船载终端，监管部门将以新的终端数据为准。其余船只将主要对已损坏或已发生故障的终端进行配备或升级改造。

2. 船载北斗终端数据推送：北斗终端数据应实时向现有的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推送相关的数据，同时在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的通信指挥中心完成后，向海南海洋与渔业通信指挥中心管理平台推相关数据。

## 1.1.3 船载北斗终端配备与升级改造

船载北斗终端的配备与升级改造，针对船载北斗终端的建设方案，主要通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来进行阐述。

### 1.1.3.1 定位导航

## 北斗 RDSS 性能指标

北斗终端的 RDSS 性能指标如下：

1. 开机首捕时间：小于等于 2s。；
2. 失锁重捕时间：小于等于 2s；
3. 接收误码率：在下列条件下，接收信号的误码率小于等于  $1 \times 10^{-5}$ ；

- a) 天线口面 I 支路信号功率大于等于-157.6dBW (仰角为 30° ~75° )；
  - b) 天线口面 I 支路信号功率大于等于-154.6dBW (仰角为 10° ~29° )。
- 4. 发射信号载波抑制：≥30dB；
  - 5. 遥毙功能：除北斗系统的要求外，还应清除定位通信单元中所有软件和数据。

## RNSS 定位性能指标

终端 RNSS 定位性能达到以下性能指标：

- 1. 接收频率：中心频率为 1559~1577 MHz；
- 2. 输入端保护能力：接收 20dBm 未调制连续波信号时，前置放大器不应损坏；
- 3. 接收码型：BD2 B1 C 码和 GPS L1 C/A 码；
- 4. 接收灵敏度：捕获-140dBm；跟踪-159dBm；
- 5. 定位时间：冷启动≤60s；重捕获≤1s；
- 6. 定位精度：≤10 米（2DRMS）；
- 7. 测速范围：≥100 km/h；
- 8. 测速精度：≤0.2 m/s；
- 9. 数据输出更新率：≤1s（可设置）。

### 显示终端配置要求

## 显示

显示功能包括：

- 1. 显示屏具有背景光，且能调节背景光强弱；
- 2. 显控单元应能实时显示定位的经纬度、速度、时间、接收卫星信号电平和定位是否有效，以及接收到新的短报文信息和是否处于报警状态的提示信息；
- 3. 应保存与显示航迹数据，包括列表显示方式和海图显示方式，以海图显示方式显示航迹时，应进行航迹的动态平滑处理；
- 4. 收到运营中心，AIS 告警信息时，能够发出声光提示并在屏幕上突出显示。

## 电子海图

- 1. 内置电子海图，符合 S-57 标准的电子海图数据，符合 S-52 显示标准；
- 2. 中国附近海域为详细海图，其他海域为粗略海图；
- 3. 电子海图上覆盖的经纬线、渔区线可选择控制是否显示；
- 4. 图例显示。

# 辅助导航

显示和辅助导航功能要求包括：

1. 具有两种指北导航方法：屏幕上方为北和屏幕上方为航迹向，可按需要切换；
2. 具有航路点的标位功能，包括输入坐标标位方式和海图标位方式，并能保存标位数据；
3. 能够设置和储存航路点位置，并能计算和显示由当前位置到达选定航路点或目的地的距离、方位、待航时间和预计到达时间等导航信息；
4. 显示位置、速度和时间等导航数据，显示方式包括直接数字显示和叠加到海图上显示；
5. 具有航迹记录、显示功能。根据时间或距离两种方式进行航迹记录。能设定航迹显示的颜色、粗细、是否显示记录点。

# 扩展接口

支持扩展 AIS、船员身份识别模块等扩展接口。

## 1.1.3.2 短报文通信

终端的短报文通信功能包括：

1. 具有短报文预存、编辑、输入、存储、发送、接收和显示的功能；
2. 能够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进行包括汉字、数字和英文等内容的短报文通信；
3. 短报文通信对象包括：北斗运营服务中心、其他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北斗用户机、移动通信网络的手持电话等；
4.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应能够接收北斗运营服务中心以单播、组播和通播方式，发送给本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的短报文通信信息；
5. 应支持中英文输入，提供拼音、笔画、手写等输入法进行短报文编辑；
6. 具有地址簿功能，可输入用户名称及对应的北斗 ID 号（或手机号等），一个名字可对应多个号码。用户可通过通讯录选择收信方。通讯录具有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 紧急报警

终端的紧急报警功能应包括：

1. 按下显控单元面板上紧急报警键达 3 秒钟后可触发紧急报警，紧急报警键宜采用红色字符要有防护盖，防止误按。若发生误操作时，应能通过手动方式撤销误操作；



2. 紧急报警信息应包含船舶的位置和时间信息，在紧急报警发送成功后，还可发出与紧急报警性质相关的紧急报警附加信息；

3. 报警求救信号应按照设定频度持续不断地发出，直到收到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的确认信息或用户解除报警时为止；

4.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接收到北斗运营服务中心发布的紧急报警救护信息时，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应能发出满足视听要求的持续声光提示信息，同时将信息内容直接显示在屏幕上，直至用户手动确认，并向北斗运营服务中心回复应答信息时为止；

5. 在没有船电或显控单元关闭的情况下，设备应仍可启动遇险报警。

## 落水自动报警

1. 设备定位通讯单元应具有落水自动释放装置；

2. 当设备沉入水口 1.5 米~4.0 米时，设备应能自动从安装机架上脱离，浮在水面上向北斗运营服务中心发送下水报警，报警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3 分钟，持续时间应不少于 72 小时。

## 拆卸报警

1. 设备定位通讯单元主机和安装机架应有防拆移电子装置；

2. 当设备定位通讯单元主机被人为移动或拆离安装位置时，设备应能闪光提示，同时向北斗运营服务中心发送拆移报警。

## 区域报警

终端的区域报警功能应包括：

1. 禁渔区内作业报警；
2. 禁出区域出区域报警；
3. 禁入区域入区域报警；

## 安全生产和管理

终端的管理功能应包括：

1. 只接收和处理认证用户机发送的管理指令，接受所属的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用户机对其认证的用户机进行注册和注销管理；

2. 具有分组信息的处理和保存功能；

3. 具有接收监控中心发出的通播和组播信息的功能；

4. 具有渔业船舶的进港报告和出港报告功能；
5. 具有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状态信息的输出和上报功能；
6. 具有接收通告、告警、广告等信息的功能，告警信息可根据不同需要自动或手动应答；
7. 具有在远程指令的控制下，进行位置报告、定时调位的功能；
8. 具有参数管理功能，参数包括服务状态，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用户机号等；
9. 终端应能接收和处理认证用户机发送的业务开通控制指令，并根据业务控制指令开通或禁止相应的业务功能；
10. 遥控永久关闭：在远程指令的控制下，应清除定位通信单元软件程序和存储数据。

### 1.1.3.3 供电特性

## 供电电压和功耗

终端各单元的直流供电电压和功耗分别如表 5-1 所示。

表 5-1：各单元的供电电压和功耗

序号	项目	要求	
		定位通信单元	显控单元
1	直流供电电源的额定电压值	24V	24V
2	允许直流电源电压的变化范围	12V~36V	12V~36V
3	工作时功耗（不发射信号）	≤6W	≤4.5W
4	瞬时最大功耗（含发射信号）	≤75W	≤6W

## 电源电压的适应性

终端在表给出直流供电电压变化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并且具有供电电压超压和欠压时自动截断供电电源的功能，以及电源电压突跳和正负极反接时的保护功能。

表 5-2 电源电压适应性要求

序号	项目	电源电压值	要求
1	直流供电电源的变化范围	12V~36V	正常工作（含电缆）
		10V~12V	可以正常开机，除不能进行北斗发射操作外，其他功能均正常
2	自动截断直流供电电源保护功能	<10V 或 >36V	自动截断供电电源，终端自动关机；应防止电压频繁波动而导致定位通信单元故障

3	截断保护后恢复到直流工作电压	>10V 或 <36V	定位通信单元自动接通直流电源进行工作，显控单元可以手动开机工作
4	直流电压突跳保护	≤70V	终端不应烧坏或击穿
5	直流电源正负极反接保护	≤70V	终端无损坏

## 供电时长

1. 当采用外电对定位通信单元和显控单元供电时，应满足在外电停止后，定位单元仍可连续正常工作不少于 4 个月；
2. 当定位通信单元采用电池，或电池和其他组合方式供电时，应保证定位通信单元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 1.1.3.4 信息存储技术指标

终端存储信息的技术指标应达到：

1. 已接收的短报文信息：≥500 条；
2. 已发送的短报文信息：≥500 条；
3. 自定义的短报文信息：≥50 条；
4. 地址簿存储地址数量：≥200 条；
5. 电子海图标位点数量：≥500 个；
6. 记录存储的轨迹点数：≥15000 个（近 3 个月数据）。

### 1.1.3.5 环境适应性要求

终端的环境适应性要求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相关标准 SC/T 7002.1》的要求。

#### 1.1.3.5.1 高低温工作

终端各单元的高低温工作，应符合船用电子设备标准 SC/T 7002.2、SC/T 7002.3。舱外设备（定位通信单元）：-25℃~+70℃；舱内设备（显控单元）：-15℃~+55℃。

#### 1.1.3.5.2 振动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振动标准 SC/T 7002.8，频率 1Hz~12.5Hz，位移幅值±1.6mm；频率 12.5Hz~25Hz，位移幅值±0.38mm；频率 25Hz~50Hz，位移幅值±0.10mm；每个频率范围内持续振动时间不少于 15min。

### 1.1.3.5.3 碰撞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碰撞标准 SC/T 7002.9, 在加速度  $49\text{m/s}^2$ 、脉冲持续时间  $11\text{ms}$ , 脉冲重复频率为  $60\text{次}/\text{min}\sim 80\text{次}/\text{min}$  条件下, 碰撞 1000 次。

### 1.1.3.5.4 防盐雾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盐雾标准 SC/T 7002.6,  $+35^\circ\text{C}$  连续雾化 48 小时; PH 值  $6.5\sim 7.2$ , 氯化钠浓度 5% (质量)。

### 1.1.3.5.5 外壳防护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外壳防护标准 SC/T 7002.10, 显控单元防护等级 IP54, 定位通信单元防护等级 10m 水深 5 分钟不进水。

### 1.1.3.5.6 湿热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外壳防护标准 SC/T 7002.5, 相对湿度:  $90\sim 95\%$ , 温度:  $40^\circ\text{C}$ , 时间: 10 小时。

### 1.1.3.5.7 罗经安全距离

符合 IEC60945:2002 《航海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的一般要求,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标准。

### 1.1.3.5.8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 IEC60945:2002 《航海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的一般要求,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标准。

### 1.1.3.5.9 射频辐射干扰抗扰度

符合 IEC60945:2002 《航海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的一般要求,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标准。

## 1.1.4 数据接入

本项目要求装备的船载北斗终端所有的数据支持接入现有北斗船位监控平台, 并在省海洋与渔业通信指挥中心建成后, 可将数据基于农业部《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技术规范》中的平台间数据交换接口推送至指挥中心。

##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 **1.1.5 机房及配套工程**

承建方应配套相应的机房设施，保证机房等基础设施达到相关的设计和使用标准，并保证机房等基础设备满足北斗数据的正常传输。

### **1.1.6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承建方应配置相应的服务器设备和存储设备，负责保证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服务器满足北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及存储，保证相关服务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并且保证不少一年 18 个月数据的存储空间。

### **1.1.7 系统软件及其他工具软件**

### **1.1.8 其他配套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 **1.1.9 网络**

承建方应保证与北斗地面站的数据交互网络是稳定可靠的，满足不低于 608 套船载北斗终端数据交互需求，并做主备配置；承建方应保证与北斗星通数据中心的数据交互网是稳定可靠的，满足不低于 608 套船载北斗终端数据交互需求，并做主备配置。

### **1.1.10 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 **1.1.11 数据资源**

渔船主管部门应向承建方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源，内容有：

1. 渔船登记信息，不限于渔船名称、渔船编码、船东姓名、船东电话、主作业类型、主作业方式、船舶属地、所属公司等信息；
2. 港口分布信息，不限于港口区域坐标、港口名称、港口等级、港口编号等；
3. 数据获取的方式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内部局域网定期自动获取更新，也可通过电子表格形式人工导入。

## 接口设计

承建方对于船载北斗终端数据的交互，接口格式应满足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的要求。

## 利旧方案

本项目方案中，将利旧现有的船舶安全保障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该平台目前由北斗星通负责运营。

本项目方案中，针对特定海域的船舶船载北斗终端，由于船舶活动区域的特殊性，且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已超过五年，故障率和损坏率较高，部分终端设备丢失，且功能单一，无法满足现有的管理需求，故原安装的北斗终端无法进行利旧。

## 部署方案

本项目为船载北斗终端的升级与改造，主要内容为符合要求的海洋渔船安装或升级现有的北斗终端。其部署方案如下：

### 1.1.12 环境检查

了解船上现有各种通信设备安装情况，重点摸清船顶部的设备架设情况。确定渔船电源情况，检查充电机、电瓶以及直流连接情况，接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特殊稳压，重点了解船上有无 24V 直流电源和接地情况。当供电电源为 24V 时，最大允许输出电流至少为 3A。

### 1.1.13 位置确定

确定船载终端舱外和舱内设备安装位置，其中舱外设备为定位通信终端，具有发射和无线接收功能。

1. 定位通信终端位置确定
  - 1) 尽量安装于船体中心位置。
  - 2) 尽量避开周围遮挡物，特别要低于雷达及避免雷达遮挡。
  - 3) 避开周围发射源，特别要避免被发射源直接辐射。
  - 4) 选择牢固的安装支点用于固定设备。
  - 5) 设备架设尽量贴近船体，不必太高。
2. 显控单元位置确定

1) 显控单元需要考虑使用者的使用习惯，装在查看和操作方便的地方，建议安装在渔船的操控平台上。

2) 电缆一般贴边角进行布线，并且应该在路径上采用合适的固定手段对电缆进行固定，以免给使用者造成麻烦。

### 1.1.14 设备电缆布设

在连接定位通信终端和显控单元前，需要先将电缆布设完毕并检查。布设电缆时需要注意：

1. 由于定位通信终端接头较大，一般由舱内向舱外进行穿线，穿线头为显控单元接头端或电源接头端。电缆接头在穿线过程中应适当保护，以防止穿线过程中接头内针受损；电缆一直穿到舱内合适安装位置，保持适当的电缆紧张度，如果电缆过长，应以盘线的方式留在驾驶舱内。

2. 由于船上电缆繁多，穿线口一般不会很大，所以想要直接将电缆穿下可能会遇到困难，所以穿线时可以寻找铁丝绑在穿线头端，先穿下铁丝，再用铁丝拉出电缆。

3. 单独使用供电设备的接电柱，不要与其它设备共用一个接电柱。

### 1.1.15 舱外设备安装

根据确定的位置和条件，先将固定螺杆安装固定好，再将组合电缆从固定螺杆的走线孔中自下向上穿出，拆去电缆接头的保护套，然后将电缆接头连接到定位通信终端的接口。将定位通信终端上的固定槽与固定螺杆上的凸台对齐，并旋转定位通信终端，大约 60 度角，听到“咔哒”声音，定位通信终端已经和固定螺杆紧密的固定在一起。

## 1.1.16 舱内设备安装

根据确定的显控单元设备安装位置，使用产品附带的 6 颗自攻螺丝，采用对角紧固的顺序对显控单元的支架进行固定，然后使用固定螺栓把手，将显控单元固定至已安装的显控单元支架上。

手写板可以通过手写板支架安装到显控单元上，使手写板能够固定在显控单元侧边，以方便使用。

安装时，选择显控单元空置的支架固定孔，将手写板支架用小螺栓把手固定至显控单元的左侧或右侧，左右晃动支架，确定安装牢固后，再将手写板放入支架内。

## 1.1.17 设备加固检查

1. 从定位通信终端部分开始，首先检查对天情况，有无遮挡，检查定位通信终端密封情况（电缆接口），检查定位通信终端和固定螺杆的连接以及螺杆与船体的连接是否紧固。

2. 沿电缆进行检查，确定电缆不妨碍渔船的正常作业，检查电缆穿入驾驶舱的入口是否进行了防磨损保护。检查舱内走线是否合理，是否进行了走线固定。

3. 连接显控单元电缆接头，并对接口进行密封性目测。

## 1.1.18 设备连接

1. 用万用表验证供电电源的输出电压及正负极性，将供电电缆连接到供电电源，勿与其他设备共用同一稳压设备。

2. 将供电电缆和组合电缆的接头分别插入显控单元背面标注“手写板”插孔中，其中供电电缆插入左下角标注着“24V 电源”的插孔中，组合电缆插入下排中间标注着“定位通信终端”的插孔中。插入时，要使插孔对准与之对应的管脚，并彻底插牢，最后拧上固定螺扣。



3. 将手写板的接头插入显控单元背后正确的插孔中，该插孔位于显控单元后背右下角。插入时，要使插孔对准与之对应的管脚，并彻底插牢，最后拧上固定螺扣。

### 1.1.19 通电试机

1. 通电，打开显控单元，应显示信号良好，IC 卡号显示正常，当前坐标显示正常。

2. 通信测试，编辑短信并自发自收短信，如能收到并显示短信则表示终端正常，如果不显示短信则应对设备安装情况和安装环境进行检查。

3. 系统注册测试，通过显控单元操作，发送出港报告指令，在得到出港回执信息后，表示系统注册正常，该回执需等待少许时间，可多发几次。如试机不正常，请与当地办事处或维修点联系或拨打北斗星通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本机是否已经注册。

4. 断开电源，固定电源电缆，再次通电正常工作，船载终端安装完毕。

### 电磁兼容性要求

船上无线电设备众多，电磁环境复杂，既要考虑不会对无线电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等造成干扰影响其正常使用，还要考虑自身能够抵御船舶雷达、电台等设备的大功率发射信号干扰到自身造成故障。

产品设计上应参照船载设备相关电磁兼容性标准，例如渔业船舶船载北斗终端的电磁兼容性性能应符合 SC/T7002.14、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GB/T 10250-2007、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通用要求 IEC60945 等，并通过认可实验室的测试。

产品安装位置也不容忽视，合理的安装位置能够确保各设备之间和平共处。

产品安装位置需要视野开阔、周边金属物遮挡少、远离雷达和电台天线、远离卫星导航天线。

## 运行维护方案

### 1.1.20 运行管理单位

根据运维保障的要求，将分为数据运维和硬件的运维，硬件和数据的运维均由中标厂家负责。针对硬件的运维，将由中标厂家进行维护，在维护期内，费用由中标厂家自行解决。

### 1.1.21 运维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组建运行维护机构，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将全面负责多媒体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

### 1.1.22 运维服务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针对数据的运维，主要由中标厂家负责，主要运维内容如下：

1. 船位信息的 7X24 小时监控，数据推送建设单位，并对异常的数据进行分析上报；
2. 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突发应急情况下，启动应急机制，配合参与紧急救援。

针对硬件的运维，主要由供货商量负责，主要运维内容如下：

1.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若设备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需无偿提供相同设备替换使用。
2. 对设备的开展巡查工作，每半年一次。

### 1.1.23 运维服务提供方式

系统运维服务方式包括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专用技术服务网站支持、Email 支持、传真支持、现场技术支持、优先级服务、专门客户支持等。

1.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

用户可以从项目承建单位得到及时有效的电话支持，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 2. 专用技术服务网站支持

项目承建单位应该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网站，用户可以登录网站进行留言，当网站客服人员看到留言后，会把相关的留言信息转发到本项目的售后维护工程师，解决用户问题。

#### 3. E-mail 支持

用户可以把问题描述发送到项目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Email 中，在第一时间迅速响应用户的需求，调配本项目的售后维护工程师解决相关问题。

#### 4. 传真支持

用户可以把问题描述通过传真发送至项目承建单位，在接到传真的第一时间迅速响应用户的需求，调配本项目的售后维护工程师解决相关问题。

#### 5. 现场技术支持

项目承建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组织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保障提供及时、贴心的运维服务。

#### 6. 优先级服务支持

根据各个船载北斗终端的故障紧急情况以及用户要求，提供有优先级的保障服务。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重点水域的网络实时畅通。

## 人员培训方案

### 1.1.24 培训目的

使建设方人员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并减少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故障的发生几率，减少突发故障的产生。

### 1.1.25 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表 7- 2 培训记录表

培训对象	培训目的	培训重点	培训内容
操作人员	熟悉日常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	实际操作 系统整体	1. 主要设备、器件的作用安装位置； 2. 维护规程及简单故障判定排除。

管理人员	般性问题 达到独立安装、调试和维护设备，并可在指导下扩展系统的能力。	结构、功能和管理	1. 子系统的理论基础原理结构； 2. 系统总体结构及子系统相互间的关系； 3. 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船员渔民培训			1.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项目软件体系结构和功能介绍，软件操作； 3.常见故障测试及排查。

## 培训内容

### 1. 项目管理知识培训

项目管理知识培训的对象是工程项目管理小组，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的基本原理、项目集成管理、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项目风险管理等，培训目标是保证项目管理小组的项目管理人员对先进的项目管理知识有比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并且能把这些知识应用到工程的项目管理中，确保工程建设在可控的范围下进行。

### 2.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分为基础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两种，培训对象分别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基础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建设的理论、工程设计方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等，目的是使项目管理人员从总体技术实现对系统建设有深刻的认识，保证他们更好的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专业知识培训主要包括面向对象的分析与设计、中间件产品与技术、数据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通过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可以提高全体参与系统建设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为工程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培训对象：业务平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使用人员，网络技术维护人员、船员渔民。

培训内容：业务平台改造工程及改造后各系统的使用及操作、项目管理及系统运行与维护培训课程、网络技术课程、安全技术课程、服务器系统课程、应用系统维护课程和应用系统使用课程。

## 1.1.26 培训方式

1. 承建单位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培训工作；

2. 承建单位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及系统基础原理、安装与操作、运行管理、现场操作辅导等，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3. 培训课程包括

对系统管理、维护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课程应：

- 系统的总体构成和基本原理；
- 各项设备的构成和工作原理；
- 各项软件的构成和基本原理；
- 系统及各个子系统、各项设备、各项软件的使用操作、管理维护方法；

对系统的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 系统的总体构成和基本原理；
- 各项软件的基本功能和基本原理；
- 系统及各个子系统、各项设备、各项软件的使用操作。

4. 承建单位还须负责在现场组织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 采购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与参考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船载北斗终端	<p>一、 定位单元性能指标</p> <p>▲1、信号回传间隔： 支持北斗和 GPS 双模定位，定位回传通讯时间间隔不大于 5 分钟</p> <p>▲2、设备定位性能要求：</p> <p>1) 输入端保护能力：接收 20dBmW 未调制连续波信号时，前置放大器不应损坏；</p> <p>2) 接收灵敏度：优于-130dBmW 时，应正常捕获；优于-133dBmW 时，应正常跟踪；</p> <p>3) 首次定位时间：小于等于 2min；</p> <p>4) 重捕时间：小于等于 1s；</p> <p>5) 定位误差：小于等于 10m；</p> <p>6) 测速范围：大于等于 100km/h；</p> <p>7) 测速精度：小于等于 0.2m/s；</p> <p>8) 数据输出更新率：不低于每秒一次。</p> <p>3、设备通信性能要求</p> <p>1) 开机首捕时间：小于等于 2s；</p>	台	608	

		<p>2) 失锁重捕时间: 小于等于 2s;</p> <p>3) 接收通道数: 大于等于 10;</p> <p>4) 接收误码率: <math>\leq 1E-5</math> (天线口信号功率-157.6dBW, 仰角为 <math>30^\circ \sim 75^\circ</math> 时);  <math>\leq 1E-5</math> (天线口信号功率-154.6dBW, 仰角为 <math>10^\circ \sim 29^\circ</math> 时)</p> <p>5) 发射信号载波抑制: 发射信号包络峰值与发射信号载波分量的差值, 不小于 30dB;</p> <p>6) 发射信号强度:  EIRP<math>\geq 12</math>dBW (仰角为 <math>50^\circ \sim 75^\circ</math> 时); EIRP<math>\geq 10</math>dBW (仰角为 <math>30^\circ \sim 49^\circ</math> 时);  EIRP<math>\geq 6</math>dBW (仰角为 <math>10^\circ \sim 29^\circ</math> 时)。</p> <p>4、报警功能</p> <p>1) 具有一键报警功能, 报警信号发送间隔不得超出 70s;</p> <p>2) 具有终端沉入水下 1.5 米—4 米时自动释放并报警, 遇水脱离时间<math>\leq 5</math>Min, 定位回传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70s, 连续回传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p> <p>3) 具有防拆设计、强拆报警功能;</p> <p>4) 具备远程设置区域报警功能。</p> <p>▲5、供电</p> <p>设备具备自主供电功能, 在无外电情况下, 定位信息回传功能持续时间不少于 5 年。</p> <p>6、其他</p> <p>1) 自动浮离功能需配有适当的手段方式防止意外启动, 满足海上极端状况下也能可靠运行;</p>			
--	--	--	--	--	--

		<p>2) 设备能承受安装位置到没入水中的过程中不低于 45℃的温差;</p> <p>3) 使用环境的有害效应、冷凝和漏水不影响设备性能;</p> <p>4) 壳体能承受长期阳光照射, 表面有一定面积的逆向反光材料, 不受海水、油或者两者的过度影响;</p> <p>5) 支持接入身份证阅读器, 并将渔民身份信息上报功能。</p> <p>二、 舱内显示性能指标</p> <p>1、显示屏幕</p> <p>显示屏不小于 7 寸, 背景光亮可调节。</p> <p>2、导航功能</p> <p>1) 可实现经纬度显示、航速显示、航向显示、航线显示、目标方位显示;</p> <p>2) 显控支持游标导航和标位点导航功能, 标位点导航即用户可以通过设置若干航点来组成一条航线, 在航行过程中, 如果偏离航线, 终端会产生偏航提醒。</p> <p>3、一键报警</p> <p>1) 实体按键, 长按 3 秒可触发紧急报警, 误报可撤回;</p> <p>2) 报警信息至少包含船舶的位置和时间信息;</p> <p>3) 可设置报警信息发送频次, 触发报警后, 可持续性发出报警信息, 直至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确认或用户解除报警;</p> <p>4) 无船电情况下仍可报警。</p> <p>4、短报文通信要求</p> <p>1) 可实现船载终端之间、终端和手机之间、终端与控制中心之间相。互短报文通</p>			
--	--	---	--	--	--



		<p>信；</p> <p>2) 在接收到短报文信息后，应能自动发出接收到短报文信息的回执；</p> <p>3) 支持接收运营中心、控制中心向其以单播、组播、通播的方式发。送短信息。</p> <p>5、拓展要求 可扩展 AIS、卫星电话、船员身份识别模块、WIFI 等接口。</p> <p>6、电子海图 具有电子海图及导航功能，电子海图必须为官方授权的 S-63/S-57 标准的电子海图。</p> <p>7、进出港报 具有船舶进港、出港报告功能。</p> <p>8、供电要求 在 10VDC~36VDC 范围内保持正常工作能力，具备正负电反接保护功能。</p> <p>9、防水等级 满足 IP54 及以上标准。</p> <p>▲10、存储功能</p> <p>1) 航行记录存储时间不小于一年；</p> <p>2) 短信存储数量不小于 1000 条。</p> <p>▲三、其他</p> <p>1、五年免费换新和维护；</p> <p>2、含五年北斗通信费；</p> <p>3、按照北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要求进行北斗数据交换；</p>			
--	--	---	--	--	--

		4、北斗数据要求实时传输和断点续传，保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5、北斗数据存储至少满足 18 个月。 6、含电缆与安装配件。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TXGP2018-105) 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其海南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配备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 一、付款方式

中标后跟采购人协商

### 二、工期:

工期: 5 个月

###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2018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公开招标文件所规定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字）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 5. 表、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u>  0  </u>次（没有填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u>  0  </u>次（没有填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纳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3	社保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b>结 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三)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技术与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1	船载北斗终端技术指标响应 (23%)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为满分，带▲的指标不满足每个扣2分，非▲的指标不满足每个扣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3
	船载北斗终端产品要求 (27%)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通过《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的得4分，不满足得0分；	4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通过《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的得4分，不满足得0分；	4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通过《GB/T 17626.9-2011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的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核心定位模块能提供国家通信导航与北斗卫星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的得3分，不满足得0分；	3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能提供由卫星导航定位总站出具的北斗用户数量证明文件，大于或等于4万用户的得2分，小于4万用户的得1分；	2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能提供由北斗用户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北斗终端《入网测试报告》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拥有正式级的《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分理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所用芯片能提供3个省部级以上的北斗芯片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的得3分，提供提供2个证书的得2分，提供提供1个证书的得1分；	3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能提供《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终端级》证书，且终端级证书业务范围涵盖：测量型、定时型、导航型、短报文型4种类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的船载北斗终端厂家能提供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3	企业资质\项目经验 (8%)	投标人具备《中国卫星应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定位终端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2分，最高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



4	施工方案 (3%)	根据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工序合理性，内容完整得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和本地实际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
		(优秀)：总体概述准确，有详细的人员组织计划、项目进度安排清晰，建设进度时间节点明确，满足业主单位的建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界面、施工技术措施、人员组织等相互衔接明确(至少细化至每月)，技术说明清晰、准确、完整；	
		(良好)：总体概述较为准确，建设流程、项目进度、设计界面、施工进度图、施工技术措施等较符合要求(至少细化至每月)，技术说明较为清晰、准确、完整；	
		(一般)：总体概述不准确，没有以上的细节。	
5	售后服务 (9%)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维修响应时间短、保障措施有力、定期巡察等措施，最高得5分。	5
		投标人在本地有注册服务机构，常驻在本地的技术服务队伍人数30人(含)以上得4分；20~30人以下(含)得3分；10~20人以下(含)得2分；10人以下得1分。(须提供本地机构证明文件，及本地技术人员近期3个月社保证明)。	4
6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7	合计		100